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一、关于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注销上述股票期权。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2018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文件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同意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董事会5名董事中1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四、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董事会 5 名董事中 1 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正邦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新建 _____

李汉国 _____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